

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收費要點

97年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公平合理使用校內宿舍資源，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宿舍包含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- 三、宿舍借住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、水電費（含公共區），並繳回房租津貼，單房間職務宿舍（家庭房型）需另支付該戶公共區域之設備使用費。
- 四、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：以每坪計價，計費單價每3年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
山麓村之單房間職務宿舍（家庭房型，3房），依房間大小，各房分攤之宿舍管理費為該戶費用之39%、33%、28%。
- 五、收費方式：現職者按月自薪資中扣繳，退休、留職停薪、借調等未在本校支薪者，應於每月五日前繳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